

縣市改制，無涉中央經費及人員之移撥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原由縣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之祭祀公業業務移撥予改制之直轄市接續辦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5.25. 台內民字第099010726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5月25日

有關縣市改制，祭祀公業業務移撥予改制之直轄市接續辦理

- 一、祭祀公業之申報事項、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，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，其申報事項之處理、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」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前項第三款之權責於直轄市或市，由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主管。」及同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規定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之業務，於直轄市或市，由直轄市或市之區公所辦理。」
- 二、縣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祭祀公業業務，99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後，依前開規定係由新直轄市政府辦理，無涉中央經費及人員之移撥，請於改制後依相關規定接續辦理，以利上開業務順利執行。